

着力提升百姓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从中央部门会议看2018政法工作新亮点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升级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构建中国特色轻罪诉讼制度体系、年底前基本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政法机关召开年度工作会议,对新时代政法工作作出部署。2018年,一系列强力措施将进一步捍卫社会公平正义,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让百姓的安全感更有保障

江西打掉涉恶团伙173个,抓获涉案人员1111人;浙江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200余名;湖北已打掉涉恶团伙94个……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一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在展开。

2018年,“扫黑除恶”重剑出鞘,将调动各部门资源力量形成强大合力,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多种治理手段,坚决铲除黑恶势力及其滋生的土壤。

为了百姓的安全,政法机关2018年将持续发力。

针对网络贩枪、网络黄赌毒、网络传销、电信网络诈骗、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等各类新型网络犯罪,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明确,加强网络治理能力建设,构筑网络安全防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将加大对新型网络犯罪的惩治力度,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促进提升网络治理能力。最高检要求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持做到“三个一律”:一律依法快捕快诉;一律组成专班集中办理;对重点整治地区,一律加大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的力度。

针对近年来愈发猖獗的金融案件,政法机关将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化解工作。

最高检将严厉打击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坚决整治严重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查处兴风作浪的“金融大鳄”、搞权钱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内鬼”。公安部将始终保持对金融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重点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和涉及互联网金融、证券期货市场和金融机构的突出经济犯罪活动。

为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政法机关将总结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社会矛盾风险综合防控新体系。

让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可期可及

近日,备受社会关注的徐玉玉被电信诈骗案、于欢故意伤害案入选最高法“2017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让人民群众从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裁判的温度。

2018年,人民法院将构建起中国特色

轻罪诉讼制度体系,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逐步扩大应当出庭人员范围,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同时,完善产权保护机制,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切实维护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

全国检察机关将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推进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等改革;积极推进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除重点办理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之外,还将加强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案件提起公益诉讼研究。

为提高执法办案的公正性,公安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将实现升级,推动执法更加规范公正。同时,构建静默化、自动化、可视化的执法司法业务流程监控系统,推广关键证据取证过程录音录像制度,建立执法取证数据化的刚性程序标准,让司法腐败无处遁形。

司法部将进一步健全律师维权和惩戒机制,建立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和查询制度;深入推进社区矫正社会化,依法逐步提高假释比例。

让群众的获得感更加沉甸甸

如今,在手机百度导航中打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智慧导航页面,手指轻点,即可迅速链接至审判流程公开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诉讼服务网,在实现地址精准查询的同时,让诉讼服务信息更加触手可及。

智慧法院导航系统是政法机关当前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人民获得感的缩影。2018年,检察机关也将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形成融检察服务、检务公开、检察宣传、监督评议等于一体的智能化检察服务公共平台,提供更便捷的“一站式”服务。

“我们将运用现代信息网络和移动微警务等技术手段,构建公平普惠、快捷便利的民生服务平台,努力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赵克志说。

同时,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户籍制度和居住证制度改革落地步伐,深化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改革,提高服务质量和办证效率,增加人民群众的归属感获得感。

司法部部长张军表示,2018年底前,我国将基本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让百姓足不出户就能解决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

据新华社



要有人情味 但不背人情债

□杨 柳

动辄数万的高额彩礼、绵延数里的送葬队伍……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地区婚丧嫁娶讲排场、比阔气的现象比比皆是。原为寄托祝愿或哀思的传统习俗演变成攀比炫富的“舞台”,不少群众直呼“结不起婚,死不起人”。(新华社)

鉴于一些农村红白喜事大操大办之风愈演愈烈,日前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开展移风易俗行动,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

正常的礼尚往来无可厚非,毕竟人人会遇红白喜事,家家都有人情往来,但借“人情”之名行大操大办之事要不得。如此现象不仅挑战公序良俗,还会增加农民负担,导致一些农民家庭重新返回贫困;更有甚者还会

引发家庭矛盾乃至刑事案件等社会问题,影响发展与稳定。

大操大办现象屡禁不止,一方面是因为在农村人际交往中,一些人算起了人情收支的“经济账”,借此增加收益,于是花样名目不断,你方唱罢我方登场;另一方面则是所谓“面子”在作祟,把红白喜事办得隆重当作孝心、爱心等。然而,互相攀比非但“攀”不出孝心、“比”不出真情,反而加重了人情负担。中国自古就有“尊老爱幼,勤俭持家”的优良传统,与其死后厚葬,不如生前厚养;讲究婚礼风光,不如婚后同心。

大操大办不仅铺张浪费,而且败坏社会风气,必须下大力气予以破除。这就要求相关部门包括乡村组织发挥引导作用,促进农民转观念、树新风,倡导村民戒奢崇俭,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为振兴乡村提供更好的社会环境和风尚。

别以违法方式处理交通违法

□陈广江

截至去年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1亿辆。数量如此庞大的机动车都面临着一个共同问题,即年检。目前,各地对机动车年检通常都规定“不交罚款就不能过年检”,年检前集中处理违章也成了不少车主的“惯例”。不过,“不交罚款就不能过年检”的规定不合法。(新华网)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49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年检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各地车管所普遍将车辆年检与处理违章捆绑一起就源于此,“不交罚款不予年检”也算得上有章可循。

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规定,“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

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2008年,最高法也在答复中明确了这一点。可见,把处理违法记录作为车辆年检的前提条件明显违法。

要知道,《机动车登记规定》只是部门规章,而《道路交通安全法》是国家法律,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后者的效力明显高于前者,出现冲突时应执行后者。

违章归违章,年检归年检,二者没有必然的联系,把处理违章作为年检的前置条件无疑与法治精神相悖,不仅会引发纷争,更会伤害法治权威。

交管部门与其把执法希望全寄托在一个违法的车辆年检制度上,不如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比如,对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车主进行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把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纳入法院失信黑名单,使其在出行、投资、置业、消费等各领域受到联合信用惩戒。



最近,浙江省人民医院精神卫生科主治医生仇雅菊跟一位年轻女孩耐心聊天后发现,姑娘身体没病,是心病,患上了轻度抑郁症。“这对小夫妻是大学同班同学,毕业后留在了杭州打拼生活。婚后第一年,为上哪家过春节,老家在浙江省内的她和老家在黑龙江的丈夫闹得不可开交。”(《钱江晚报》)

回家过年本是一种亲情互动,要少一些自说自话,多一些换位思考与互相体谅。夫妻双方要经过平等协商,得出一个兼顾双方利益诉求的最佳方案,切不可自弹自唱,通过牺牲对方来成全自己。

关于开展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调查摸底工作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好党和政府有关劳模工作的政策措施,推动劳模工作信息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市总工会决定对我市建市以来健在的市以上(含市级)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进行摸底调查,请符合条件的人员于2月10日前主动与所在单位工会联系,申报相关信息;无单位人员请与所属县(区)总工会和市总工会联系。市总工会联系电话:3122026

漯河市总工会
2018年2月8日